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任何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公開發售證券，將透過發售通函之方式進行。有關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aoye Investment、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Maoye Investment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Maoye Investment之代理行事，並代表Maoye Investment按盡力承銷基準促使買方購買、及(b) Maoye Investment同意出售，於各情況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3.81港元最多273,000,000股股份。

交易的目的為提高公眾持股量。公司相信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亦將會提高。

配售股份(倘悉數配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7%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7,3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Maoye Investment有條件地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7%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19.5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3.73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擴張店舖網絡。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訂約方

(a) Maoye Investment；

(b) 本公司；及

(c) 配售代理。

A. 配售

配售股份

Maoye Investment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Maoye Investment之代理行事，並代表Maoye Investment按盡力承銷基準促使買方購買、及Maoye Investment同意出售，在各情況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3.81港元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倘獲悉數配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7%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預期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i)獨立於Maoye Investment、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且並非與之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本公司、Maoye Investment、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任何一方且互無關連，亦非本公司或Maoye Investment之關連人士。概無承配人將會因配售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及Maoye Investment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i)獨立於Maoye Investment、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且並非與之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本公司、Maoye Investment、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任何一方且互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或Maoye Investment之關連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約3.81港元。

配售價較(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01港元折讓約4.88%；及(ii)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折讓約6.60%。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7,300,000港元。配售乃按盡力承銷基準進行。

配售價乃經Maoye Investment、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無留置權之情況下連同於交易日(定義見配售及認購協議)附帶之所有權利出售，當中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之義務須視乎本公司及Maoye Investment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配售代理交付：

- (i) 確認於及截止截至日期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之準確性及確認所有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之義務獲履行之證書；
- (ii) 批准配售及認購以及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及
- (iii) 本公司及Maoye Investment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律師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出具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規定事宜之法律意見書(各以配售代理合理地信納之形式)。

B. 認購

認購人

Maoye Investment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Maoye Investment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27%及經認購股份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7,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批准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27,971,2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027,971,200股股份。

配售及認購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81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應收取之認購代價將為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Maoye Investment就配售產生之開支)所得之金額。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41.3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籌集所得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19.5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3.73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受限於認購的條款下，認購股份應無任何留置權。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與認購完成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2) 配售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最後一項須達成之條件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此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Maoye Investment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及Maoye Investment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Maoye Investment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為宣告無效。

禁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Maoye Investment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除外）於截至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除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豁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及直接或間接地）將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擔保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Maoye Investment實益擁有或持有之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作或大致上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之掉期、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會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收，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及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Maoye Investment則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截止日期起九十日期間,除配售代理事先書面豁免,在未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任何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2)根據公司細則配發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3)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擔保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作或大致上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實行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任何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交易。

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的目的為提高公眾持股量。公司相信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亦將會提高。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張店舖網絡。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截止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1)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導致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美國、中國或香港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美國、歐盟、中國或香港之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或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權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中國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
 - (v) 美國、歐盟、中國或香港之稅務之變動或導致美國、歐盟、中國或香港之稅務發生變動之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及／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或美國捲入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ii) 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vi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之買賣；或
- (2) 任何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Maoye Investment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或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截止日期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或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代理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Maoye Investment及／或本公司曾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文之情況；或

(3)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未來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可向Maoye Investment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Maoye Investment及／或本公司承擔責任。

倘任何配售股份並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或代表Maoye Investment交付，或Maoye Investment或本公司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須向配售代理交付之文件，則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候向Maoye Investment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因配售及認購而導致的股權變動

於配售及認購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 (附註2)		緊隨配售 及認購後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50,000,000	0.96%	50,000,000	0.96%	50,000,000	0.92%
Maoye Investment (附註1)	4,200,000,000	81.05%	3,927,000,000	75.78%	4,200,000,000	76.99%
其他股東	932,339,000	17.99%	932,339,000	17.99%	932,339,000	17.09%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	—	273,000,000	5.27%	273,000,000	5.00%
合計	<u>5,182,339,000</u>	<u>100.00%</u>	<u>5,182,339,000</u>	<u>100.00%</u>	<u>5,455,339,000</u>	<u>100.00%</u>

附註：

(1) (a)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彼為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 (b) 於本公佈日期，Maoye Investment持有4,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5%）。Maoye Investment由MOY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MOY International由黃先生擁有。
- (2)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由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至配售完成日再無發行額外股份。
- (3)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除認購股份外，由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至配售完成日再無發行額外股份。
- (4) 於本公佈日期，有(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獲得82,541,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可獲得276,590,69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發行 可換股債券	1,136,000,000港 元	作為營運資金及 用於未來項目 及收購	悉數用於擴張店舖網絡

本公司及MAOYE INVESTMENT之主要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並為中國富庶地區及經濟高增長地區之國內領先百貨運營商。本公司目前戰略性進入四大區域：經濟發達之廣東省、全國人口最密集地區之一之四川省、全國GDP排名前三甲之江蘇省及山東省以及環渤海區域。

Maoye Investment

Maoye Investment由MOY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MOY International由黃先生擁有。

一般資料

由於Maoye Investment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持續持有本公司多於50%投票權多於12個月，故根據收購守則，毋須向執行人員獲得豁免。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聯交所交易日；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行，總本金1,16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載於本公佈「認購條件」一段之完成認購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留置權」	指	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oye Investment」	指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oye Investment由MOY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MOY International則由黃先生擁有；
「MOY International」	指	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文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之公司，其於香港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約3.81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Maoye Investment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最多273,000,000股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Maoye Investment、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配售及認購簽訂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交易日」	指	(a)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所有時間內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及交收業務；及(b)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於各情況下均無遭到任何中斷或暫停；
「認購」	指	Maoye Investment根據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文及條件就認購股份進行之有條件認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項下本公司將向Maoye Investment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數目相等於Maoye Investment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